

量子功能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量子功能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科研创新与学术合作，吸引国内外优秀学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前沿性、原创性研究，特设立开放课题（以下简称“课题”）。

第二条 实验室负责开放课题指南发布、申请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及成果验收等工作，确保开放课题的科学规范实施。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原则

第三条 课题研究方向应符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包括以下领域：

1. 材料设计与计算；
2. 材料制备与调控；
3. 材料表征与大科学装置；
4. 材料功能与器件。

第四条 实验室每年发布一次《量子功能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课题方向予以明确规定。

第五条 课题申请人应为实验室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以外的、具有固定工作单位的全职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读研究生（含在职）、已离退休的科研人员及兼职科研人员不得作为课题的负责人申请，但可参与课题研究。

第三章 课题申请及评审

第六条 实验室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的课题申请：

1. 符合课题资助范围的研究课题；
2. 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的研究课题；
3. 课题申请人及成员应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并具备基本的研究条件；
4. 经费预算实事求是。

第七条 课题申请人应为课题实际负责人，全重实验室成员不可作为课题负责人。

第八条 课题申请人须与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已开展或拟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有明确的合作者。本实验室人员不得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不得使用开放课题经费。

第九条 开放课题资助金额为 5-10 万/项，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确定，由实验室审议决定。

第十条 开放课题执行期限为 1 年。研究工作具体开始时间

可根据立项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课题申请人及成员承担和参与本实验室开放课题不得超过 2 项，课题申请人同年只能以课题负责人身份申请 1 项开放课题。超项或者主持承担课题被终止的，不得申请新课题。

第十二条 课题申请人需根据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如实填写《量子功能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实验室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资助课题及经费额度。实验室办公室负责下达立项通知书，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资助：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 不符合课题资助范围；
3. 不符合限项申请等相关规定；
4.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5.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6. 不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7. 申请经费过多，实验室经费无力支持；
8. 未按照指南规定的时间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获批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应于收到批准通知后，应

按要求填写《量子功能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提交实验室备案，作为财务报销和检查依据。课题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改任务书的内容。逾期不报，又不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课题，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课题实施及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若需调整经费预算、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终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期结题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应优先继续在原单位完成课题研究；或在调入单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可将课题转移至调入单位继续研究，上述情形须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审核意见报实验室审批备案。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离开研究岗位超半年以上，须提前指定代理人并提交书面申请，经课题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批准通过方可执行。未按规定履行手续或离岗超过6个月的，实验室将按程序终止课题。

第五章 课题经费使用及管理

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和依托单位有关财务规定执行，实行专户专账、专管专用。课题负责人在实验室建设单位（南方科技大学/上海科技大学）报销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课题经费使用范围及要求：

1. 课题经费可用于与科学研究或与实验室固定成员合作研

究直接有关的费用：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及差旅费（仅限课题组成员从课题负责人单位所在地往返实验室建设单位的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单笔单次不超过 2 万。

3. 差旅费标准按照实验室建设单位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报销流程：所有票据原件须经课题负责人签字确认，由实验室合作者（实验室固定成员）整理形成报销单据，经实验室办公室审核后，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结题后，结余经费由全重实验室收回统筹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涉及预算调整的，课题负责人须提出申请，报实验室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凡违规使用经费，将终止资助。按终止资助处理的经费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用于资助其它课题。

第六章 课题结题及成果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课题的完成至少应发表一篇 SCI 期刊论文。课题所取得的论文等研究成果，需在致谢部分注明实验室开放课题编号，方可计入验收成果。

第二十五条 资助课题到期后三个月内，须向实验室提交下列材料，由实验室组织结题验收：

1. 《开放课题结题报告》纸质签字材料及电子版；
2. 研究成果目录清单及成果的原件或复印（扫描）件，包括：

学术论文、著作、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等；

3. 经费执行情况明细表。

第二十六条 课题验收未通过的，课题负责人可在课题到期后三个月补充完善并重新申请验收；逾期仍未通过验收的，实验室有权终止课题并收回结余经费。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申请同类项目课题或作为合作成员参与到实验室项目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量子功能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